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 175 号 51 层报告厅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3、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4、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决定提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即 2025 年 3 月 11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董事会发布的该等公告载明了召集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载明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披露了会议审议的事项，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和联系电话，提示了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注意事项。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公司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14:30在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175号51层报告厅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16名，代表股份141,375,50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126%。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

（一）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相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0,865,804	99.6395	435,597	0.3081	74,100	0.0524

累积投票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邹荣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A 股	136,324,044	96.4269

2.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金宇超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A 股	136,360,828	96.4529

（二）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7,341,420	98.1699	435,597	1.5640	74,100	0.2661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2.1	《关于选举邹荣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99,660		81.8626			
2.2	《关于选举金宇超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2,836,444		81.994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雷丹丹 律师

负责人：


徐晨 律师


徐雪桦 律师

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电话：021-52341668

2025 年 3 月 26 日